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投小字第491號

原告 金友輪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素貞

訴訟代理人 郭耀彬

被告 黃彥鈞

訴訟代理人 王潔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零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貳拾貳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零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85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24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105年10月14日至109年11月3日以
02 其拖吊車乙輛靠行原告，掛牌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，約定
03 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管理費1,500元，詎被告未給付108年8
04 月至同年12月、109年1月至同年7月管理費共18,000元，原
05 告並為被告代繳109年牌照稅10,800元、燃料使用費12,294
06 元、108年至109年2張違規罰單2,216元及被告開立發票稅金
07 6,159元，扣除可退還牌照稅、燃料費3,722元、高速公路通
08 行證保證金2,500元、油單發票稅999元，被告尚應給付42,2
09 48元，爰依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10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24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牌照稅、燃料費及違規罰單部分其願意給
13 付；又兩造並未簽約，其認為原告的帳目不清，所以將107
14 年前的帳目都清掉，就跟原告說不要再靠行了，不靠行後就
15 很少出車，且其不承認有約定管理費，另原告列出之發票要
16 證明是其所開；其有繳納5,000元保證金給原告，惟因原告
17 帳目不清所以未給其收據，而車輛已經報廢，原告應退還5,
18 000元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9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20 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其拖吊車乙輛靠行原告，掛牌車牌號碼
21 00-000號營業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國道高速公路車輛拖救服
22 務協議書、上開車輛高速公路拖救車輛109識別證、高速
23 拖救車輛清冊、高速公路拖救人員清冊、汽車新領牌照登
24 記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79頁、第237頁），且為
25 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26 （二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
28 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
29 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
30 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
31 請求。又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。但他造於其真正無

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357條亦有明文。是私文書真正而無瑕疵，具備形式證據力後，法院再就文書之內容調查其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項，以判斷是否具備實質之證據力。經查：

- 1.原告主張被告於靠行期間未給付108年8月至同年12月、109年1月至同年7月管理費共18,000元，原告並為被告代繳109年牌照稅10,800元、燃料使用費12,294元、108年至109年2張違規罰單2,216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違規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罰鍰繳納紀錄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9年全期使用牌照稅轉帳繳納證明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收執聯、被告108-109年度請款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5頁、第101頁至第103頁、第255頁至第277頁），而因被告僅將該車輛信託登記於原告名下，就車輛實際使用所支出之牌照稅、燃料費、違規罰款自當自行負責，被告亦稱願給付此部分費用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25,310元，應屬有據；至管理費部分，原告自陳並無靠行書面契約，管理費每月1,500元是依照口頭約定，然為被告否認，並抗辯沒有簽名，故不承認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原告固提出上開請款單為證，然該文書明顯可見為自行製作之單據，且並無被告之簽名或蓋章，亦為被告否認真正，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管理費約定每月應付1,500元之事實，自難認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8,000元管理費之事實為真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自屬無據。
- 2.原告主張被告應支付開立發票稅金6,159元，並提出統一發票19紙及上開請款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9頁）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抗辯要先證明是被告所開立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而原告上開所提之單據上均無能證明是被告所開發票之文字，且上開請款單為被告否認真正，故縱其上有記載「內含稅」、「稅外加」等字，仍不脫屬原告自行製作之單據，即難採為對原告有

01 利之認定，故原告既未能證明兩造間有發票稅金之約定，
02 則其請求被告給付6,159元，應屬無據。

03 3.從而，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25,310元。

04 (三)又兩造於靠行關係結束後，原告主張可退還牌照稅、燃料
05 費3,722元、高速公路通行證保證金2,500元、油單發票稅
06 999元，共計7,221元，業據其提出被告109年度退款單、
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5
08 頁、第293頁），被告則抗辯保證金是5,000元，並提出譯
09 文1份，惟上開譯文無法證明被告當初是繳納保證金5,000
10 元，被告就此部分復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，則被告上
11 開抗辯，難認可採。是扣除上開金額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
12 18,089元（計算式：25,310元－7,221元＝18,089元）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
14 8,08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然逾
16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
18 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1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2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21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2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
24 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25 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由被告負擔422元，餘由原告負
26 擔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2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29 法 官 丁婉容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
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詹書瑋